

## ● 論基層農會對農村社會的服務工作

農會是結合經營農業人士而成的人民團體，依照「農會法」的規定，應以「保障農民利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由於農會組成份子的主體，皆為經營農業的農民，而法律所定的農會宗旨，又與農民有極密切的關係，那麼農會應如何實現宗旨，自應以服務農民為管理經營上的重要課題。

「農會法」規定農會的任務很多，予以歸納，可概分為農業推廣事業、經濟業務、金融業務、保險事業與社會事業等，其推進的綜合目的，則針對農會宗旨，適應農民需要，為求解決生產或生活上所遭遇的問題，完成服務農民的任務，茲舉其重要數端略述之。

- 一、關於農業推廣方面的服務：全面展開推廣教育的農事推廣，四健推廣與家政推廣的工作，除了配合農時，推廣優良品種，傳授生產新的知識，技能之外，農會的推廣工作人員，要不辭辛勞參加各種班會的活動，及隨時實地訪問農民，以了解其實際需要和困難，尋求解決。不僅在農業生產上予以指導，更應就農家農場經營的決策上，提供妥善有利的意見，以免盲目生產，反受重大損失。
- 二、關於經濟業務方面的服務：農會在舉辦直接供應農民生產上所需要的種子、肥料、農藥、飼料、農機具與其他資材，及日常生活必需品業務時，均須作最切實，最有效的規劃；並求三級農會的充分合作，大量製造或採購，以求價廉物美，切合實用。一面舉辦農產品的合作運銷，減輕中間剝削；方能減低消費負擔，增加生產收益。
- 三、關於金融業務方面的服務：設於基層農會的信用部，是農民自己的金融機構，負有調劑生產資金和活潑農業金融的業務。農民大多缺乏生產資金，因此，農會信用部一方面應吸收農村游資，培



養農民儲蓄良俗，一方面應隨季節需要，融通農民生產資金，盡量降低利息，簡化農貸手續，為求發揮貸款效果，並要配合推廣工作，供應生產資材、生活用品，及運銷產品等，以促進生產，增加收益，亦足以保障放款安全，提高服務效能。

四關於保險業務方面的服務：農會應推進有關農業保險業務，已有法律的依據，目前所辦的家畜保險，應視農戶飼畜的情況，盡力配合綜合性養豬計畫，及豬隻生產貸款及運銷等有效推展，獸醫人員應不計勞怨巡迴服務，藉以加強防疫及醫療，策進生產安全。

五關於社會事業方面的服務：農會任務中的社會性工作，多屬於農村文化，福利及社會服務的範疇，農會應配合地方需要，衡量財力，多多舉辦，例如農忙托兒所、農村急難救助、貧苦學童獎學金、貧農輔導等，其他如服務臺的設置，農民代書工作等的便民措施，均為服務農民的重要環節，都應盡力的舉辦，以促進農村社會進步，與改善農民生活。

農會的任務廣泛，而一向被稱「貧」、「弱」、「愚」的農民，又為農會的主體，應予幫助、服務之事極多，只要農民大眾需要，農會能力所及，均應規劃舉辦，切實推進，才能實現農會的宗旨，完成農會的任務！



## 問 答 題

▲農會第4條第1項明定農會任務有21款，請列出五種係屬第21款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103農七升六〉

- 答：一農會幼兒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農會殯葬禮儀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三農會加油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四農會農民診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五農會農地銀行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會法第4條明列農會任務多達20多款，農會得依法定任務設置相關部門或事業組織，請選五項除依法推展任務外配合執行農業政策之部門或組織，簡述其名稱與農業政策內容。〈101農七升六、農工升職〉

- 答：依農會法第4條規定農業倉庫（公糧收購）、信用部（政策專案農業貸款）、推廣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保險部（老農津貼申請作業）、供銷部（農漁會百大精品）、辦事處（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請寫出五項農會的任務。〈96農七、八職等〉

- 答：依農會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農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 (請讀者自行選列其中五項)

▲請說明農會出資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限制之要件為何？〈95農七升六〉

答：依農會法第5條第8項規定，各級農會為辦理同法第4條規定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128條第3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 是非題

(X) ▲信用部對非會員辦理放款，其擔保品之徵提僅限於同一縣市。

〈103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動產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已取得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基地為擔保之放款；逾期放款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得辦理以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住宅為擔保之放款。

(O) ▲授信債權已確定無法追索或已無追索實益者，得報經理事會核准後，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惟為掌握債權回收之可能機會，仍應列登記簿備查。〈103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處理準則第5點第5項規定，對授信案件轉銷呆帳後，應建立呆帳專檔控管及繼續追償工作



，並記載呆帳之追償經過情形，直至結案為止。但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理事會核准後，免予列帳記載及列管追蹤，惟仍應列於登記簿備查。

(X) ▲信用部檢查報告所提業務缺失事項之辦理改善情形，應於農委會處理意見文到後6個月內，先提報理、監事會核議後，再檢具案關資料函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103農工升職）

**註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農授金字第1025070370號說明一：配合農漁會理事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議每3個月開會1次，民國93年6月4日農授金字第0935012939號函說明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所提業務缺失事項之辦理改善情形，應於本會處理意見文到後2個月內，先提報理、監事會核議後，再檢具案關資料函報貴府審核…」，修正為「…應於本會處理意見文到後3個月內…」。

(O) ▲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得不受非會員授信業務之限制。（95農工升職）

(O)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99、95農工升職）

(O) ▲信用部以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95農工升職）

(X) ▲信用部辦理放款，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101、95農工升職、101農七升六）

**註解** 銀行法第12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銀



## 第一章 農業金融法規暨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

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X) ▲農、漁會為法人，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不需獨立。

〈95農工升職〉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27條規定：「農、漁會辦理金融事業，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會計，應分別獨立。」

(X) ▲信用部主任，由總幹事就具備資格條件人選提報理事會同意後聘任。〈95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信用部主任之聘任，應由農會、漁會總幹事就符合第2條資格及未有前條規定情事之人員提名1人，送人事評議小組通過後，提報理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X) ▲信用部與其分部配置職員4人以上。但未辦理放款之分部，得配置職員2人以上。〈95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配置職員4人以上。但未辦理放款之分部，得配置職員3人以上。」

(O) ▲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若未達6%者，甚至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或申設信用部分部。〈96農工升職〉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

(X) ▲農會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或其分部經許可者，應自許可之日起6個月內，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立許可證並開始營業。〈96農工升職〉



## 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 註解**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為1年內。
- (○) ▲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逾期放款比率超過15%者，應由主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99農七升六、96農工升職)
-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
- (○) ▲信用部每年增設之分部不得逾2處，其分部總數不得逾9處。(96農工升職)
-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 ▲依農業金融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信用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104、96農工升職)
- 註解** 經中央銀行許可。
- (○) ▲現行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係依農業金融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57條之規定訂定。(96農工升職)
- (×)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101農工升職)
-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31條第4項規定，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 (○) ▲信用部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101農工升職)
- (×) ▲信用部逾放比率低於2%且資本適足率高於8%，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超過200%。(101農工升職)
- 註解** 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應為「得不超過150%」。
- (○) ▲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應以理事會審核會員通過日起始得貸款。



## 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 是非題

- (○) ▲農會信用部櫃檯人員執行臨櫃關懷問時，除應依據「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對客戶辦理前開範本所定提匯款交易、年長者提領現金等交易項目進行關懷提問外，對於非本人提領、交易金額或頻率異常及於交易過程保持手機通話等異常態樣宜應執行關懷提問。

 金管會已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訂「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要求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對於客戶辦理匯款、無摺存入非本人帳戶、年長者提領現金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等交易，以及申辦約定轉帳、等值新臺幣 50 萬以上之國外匯出款案件，應主動關懷提醒客戶，特別是客戶於交易過程中神色慌張、保持手機通話等情形，更應提高警覺，透過與客戶交談瞭解其交易動機與目的，如有顯屬遭詐騙之情形，應予勸阻並報警處理，積極預防民眾受騙。

- (○) ▲依「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規定，吸收存款係農會信用部依該法辦理之業務項目，農會信用部應切實依照核定業務範圍內辦理業務，不得有拒絕收受各類存款及變相拒絕收受存款之情事。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31條規定，信用部經營之業務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國內匯款、代理收付款項、出租保管箱業務、代理服務業務、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如係購買農地從事農業耕作，且有農業耕作事實之購地貸款，無需列報為建築貸款。

**註解** 建築貸款定義如下：

一、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二、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三、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內部融資由供銷部主任代表供銷部向信用部辦理融資及簽約等事項，應比照一般徵授信原則，查詢供銷部主任之信用情形，以確保債權。

**註解** 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手冊授信額度部分規定，供銷部主任於內部融資案僅係代表供銷部向信用部辦理申請及簽約等事項，並未擔任保證人。對於查詢供銷部主任之信用情形，以確保債權，並無明文規定。

(×) ▲轉銷呆帳案件應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註解** 農業金融法第32條所稱授信案件，除新貸放案件外，尚包括展期、逾催戶和解或協議清償案件。又現行農金相